

## 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82 号

#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公告，董事兼副董事长王天宇、独立董事苏永琴无法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分别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王天宇认为你公司高管团队不作为，公司 2018 年报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尚未解决，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尚未消除，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第三节重要事项多处表述与事实不符，且对公司与债权人协商、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年报准备工作等事项存疑；苏永琴认为公司包括在建工程、营业收入、长期资产等多个科目专项审计未有明确进展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逐一核实王天宇、苏永琴做出上述异议声明的原因、依据及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。

2、请提出异议的人员结合岗位职责、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否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、本

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5 条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审慎对待年报工作，务必保证年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积极配合会计师加快推进审计工作，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5 月 6 日